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了 3 款理财产品，于近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购买 25,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第 9 期 B 款（拓户产品）；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24 天；
- （4）产品成立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
-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购买 15,000 万元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10 期；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93 天；

(4) 产品成立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0 日；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0%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购买 15,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7 年第 421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72 天；

(4) 产品成立日：2017 年 3 月 22 日；

(5)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或 2.60%；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5 亿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